

证券代码：870049

证券简称：华翔控股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范友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琼发改能源〔2021〕489号《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文件指出海南省太阳能

资源丰富，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对落实中央关于“碳达峰碳中和”的总体目标，优化我省能源结构、保障能源安全、改善生态环境、促进微网建设、转变城乡用能方式，助力海南清洁能源岛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本着“统筹规划、依法合规，因地制宜、业主自愿，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。同时强调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，包括（一）户用光伏电站。（二）村级光伏电站。（三）固定建（构）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。（四）复合型分布式光伏电站。鼓励多场景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，推动政府投资新建建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按照“应建尽建”原则，必须在项目设计、概算、施工时，同步在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，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全覆盖，否则不予以审批。

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依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决定在在海南省东方市、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所在地区的项目承接、项目建设等活动。该子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该子公司已经设立，现对此予以追认。

子公司 1、

名称：东方新翔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友湖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60106MADBRDAP16

核准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林西路南 60 号二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工业工

程设计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大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软件开发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	0

子公司 2：

名 称：华翔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友湖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60106MADAFMQ748

核准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22 号富力首府盈泰财富广场 44 层 43A01-I005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

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大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软件开发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	0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
- 东方新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- 华翔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